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建議發行紅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按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紅股將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動用金額7,825,407.21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根據細則，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均須填妥，並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同時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本公告「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紅股發行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紅股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紅股發行;及(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紅股發行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65,081,44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紅股發行將會發行1,565,081,441股紅股。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將為3,130,162,882股股份。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紅股將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動用金額7,825,407.21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新紅股之地位

根據細則,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紅股發行不得對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權利或權益造成任何影響。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c)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細則進行紅股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概無新類別證券將根據紅股發行而上市，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讓紅股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倘紅股發行之條件未能達成，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除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最多30,555,53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紅股發行可能導致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因其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予調整。倘有需要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作出上述調整後另行刊發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股本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將(i)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增強股份之流通性；及(ii)回報股東長期以來之支持和關愛。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股價或按相同比例減少，且預期紅股發行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惟紅股發行將令股東將予持有之股份數目增加及將資本化部分股份溢價賬，而不會影響本公司於未來可用作股息分派之保留溢利。紅股發行將不會增加各股東之權益比例，

惟紅股發行將令股東將予持有之股份數目增加及可能獲得長期回報。除此之外，考慮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表現提升，董事會決定建議進行紅股發行。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如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記錄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董事會將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是否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相關地區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並無法律限制，則有關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紅股發行。然而，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之法律限制，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紅股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除非參與紅股發行之邀請可合法向海外股東提出，而毋須符合相關地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否則，海外股東收到有關紅股發行之通函時，不得視之為參與紅股發行之邀請。

如有任何海外股東不得參與紅股發行，本公司屆時將就紅股另作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之紅股，惟有關出售於扣除開支後必須能夠獲得溢價。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將會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寄發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有意並將優先向不擬出售紅股而仍於中至長期持有該等紅股之股東發行紅股。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在根據紅股發行接納及出售（如適用）紅股時須自行負責遵守股東適用之有關地方法例規定。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所有股東應就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正式手續以收取紅股，諮詢彼等之往來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於紅股發行後提高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減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上述「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紅股發行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現時，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而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計算，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3,75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所報收市價計算，紅股發行後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為每股0.1875港元，而根據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除權價值將為1,875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估計市值將為7,500港元。根據紅股發行後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875港元及建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除權價值將為3,7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應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減低於買賣股份時以每手買賣單位計算之整體交易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紅股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享有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以下為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附註)：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

以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享有紅股資格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享有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開始買賣紅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公司或會修改預期時間表，而預期時間表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修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紅股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

(i) 紅股發行；及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紅股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被排除參與紅股發行之海外股東，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告「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享有紅股發行資格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即釐定各合資格股東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527,767.00港元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4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30,555,53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

如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